

鄉鎮市 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	鄉(鎮、市) 長		
縣政府 備查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				縣長		
附註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</p>											